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內幕消息 建議重組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直股份簽訂了意向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為進一步實現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整合，提升本集團管理效率和資源配置效率，從而促進直升機業務的長期發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就建議重組事項（包括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定義見下文）和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定義見下文））（統稱「本次建議重組」），本公司與中直股份、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達成了以下有關交易之初步協議。

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示意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 (i) 中直股份;
- (ii) 本公司;及

(iii) 中國航空工業。

主要內容

中直股份擬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購買昌飛集團約 92.43%的股權、哈飛集團約 80.79%的股權，及向中國航空工業購買昌飛集團約 7.57%的股權、哈飛集團約 19.12%的股權（昌飛集團和哈飛集團統稱為「標的公司」），中直股份擬以向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發行新股份作為對價的方式受讓標的資產（「**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代價

標的資產最終對價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評估機構對標的資產出具的並經國資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評估結果為參考依據而釐定，並將由協議訂約方簽署補充協議予以確認。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中直股份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 90%。市場參考價為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中直股份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或者 120 個交易日的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經各方公平磋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39.53 元，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60 個交易日中直股份股票交易均價的 90%。最終發行價格尚需經中直股份的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

為應對因資本市場整體波動以及中直股份所處資本市場表現變化等市場及行業因素造成的中直股份的股價波動對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中直股份董事會根據中直股份股東大會的授權，可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經中直股份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至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前對發行價格進行一次調整，但標的資產的對價應保持不變，發行股份數量應根據調整後的發行價格相應進行調整。最終對價以及發行股份數量需由協議訂約方以上述評估結果為基礎協商並簽署相關協議確定。

禁售期

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因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將取得的中直股份新增股份自中直股份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但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如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完成後六個月內中直股份股價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股份發行價，或者完成後六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股份發行價，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因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取得的中直股份新增股份的禁售期會自動延長六個月。

生效條件

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起生效：

1.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按照中直股份章程規定獲得中直股份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有效批准；
2. 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等履行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需的內部決策程序；

3.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取得行業主管部門的相關批准；
4.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資產評估報告獲得國資有權機構備案；
5.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國資有權機構批准；及
6.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

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在以上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生效。在以上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前，訂約方不會受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約束。

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生效條件達成或各方書面變更協議後，並在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審批程序後，交易完成日期為中直股份發行的對價股份登記至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帳戶之日。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標的公司之股權。標的公司之資產及財務業績將繼續計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2.30% 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時，中國航空工業擬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轉讓給中直股份以及中直股份向中國航空工業增發股份作為對價（一旦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在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時，本公司擬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股權轉讓給中直股份及中直股份向本公司增發股份作為對價（一旦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預期上述交易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最終交易對價以及發行股份數量需由協議各方以評估結果為基礎協商並簽署補充協議確定，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必須在前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公佈。倘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生效及補充協議得以落實，或者倘此交易的預期交易類別按上市規則發生變更，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公佈。

募集配套資金

中直股份擬向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中航機載」）及其他不超過 33 名第三方非公開發行中直股份的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本公司及中航機載分別擬以現金方式認購中直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擬不超過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對價的 100%，且發行股份數量擬不超過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完成後中直股份總股本的 30%。

有關募集配套資金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示意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 訂約方:**
- i. 股份認購協議一**
- (1) 中直股份；及
- (2) 本公司。
- ii. 股份認購協議二**
- (1) 中直股份；及
- (2) 中航機載。
- 主要內容:** 中直股份擬向本公司、中航機載及其他不超過 33 名第三方非公開發行中直股份的股票，本公司及中航機載分別擬以現金方式認購中直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股份。
- 代價:** 本公司擬認購的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中航機載擬認購的本次募集配套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該等金額乃經各方協商釐定。最終認購股份數量和認購價格由各方其後書面確定。
-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採取詢價發行的方式，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股份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中直股份股票均價的80%。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中直股份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依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禁售期:** 中直股份向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或其控制的關連人士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但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中直股份向其他第三方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
- 生效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在以下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生效：**
1. 本次建議重組按照中直股份公司章程規定獲得中直股份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有效批准；
 2. 認購股份事宜按照相關認購方的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內部決策程序；
 3. 本次建議重組取得行業主管部門批准；
 4. 本次建議重組取得國資有權機構批准；
 5. 本次建議重組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
 6. 中直股份與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就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簽署的《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生效。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以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完成為前提，並在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獲得全部批准並成功實施後方可生效實施，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成功實施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不影響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在以上生效條件全部獲滿足前，訂約方不會受股份認購協議約束。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用於(i)本次建議重組的相關費用，(ii)補充中直股份和標的公司流動資金或償還債務，及(iii)標的公司相關項目建設等。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具體用途及金額將在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時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2.30%之權益，中航機載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機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時，中航機載認購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一旦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在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時，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一旦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預期本次募集配套資金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最終認購股份數量和認購價格由各方其後書面確定，而股份認購協議必須在以上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公佈。倘股份認購協議的生效及其後書面確定得以落實，或者倘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預期交易類別按上市規則發生變更，本公司將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另行公佈。

交易的原因和益處

本次建議重組將進一步實現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整合，提升本集團管理效率和資源配置效率。有利於提高直升機業務的研發創新能力、核心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增強其抗風險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直股份的價值。

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擬用於投資項目及補充營運資金，將在研發和生產方面提供資金支持，提高直升機產品競爭力，擴大市場份額，進一步促進中直股份發展。

訂約方的基本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2.30%之權益。

中直股份之資料

中直股份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600038），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 49.30%之權益，本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的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中直股份約 50.25%之權益。

昌飛集團之資料

昌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及昌飛集團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昌飛集團增資，待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昌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由 100%減少至約 92.4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資尚未完成工商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關於增資的公告。

哈飛集團之資料

哈飛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及哈飛集團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中國航空工業同意以國有獨享資本公積向哈飛集團增資，待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哈飛集團的持股比例將由 100%減少至約 80.79%。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資尚未完成工商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關於增資的公告。

中航機載之資料

中航機載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2.38%之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次建議重組進度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本次建議重組尚處於初步階段，交易各方於本公告之日簽署的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和股份認購協議尚未生效，該等協議僅於相關生效條件全部獲滿足後方可生效，交易各方尚須按本次建議重組的進度簽署後續確定性的交易協議。在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和股份認購協議生效前，訂約方不會受該等協議約束。本次建議重組項下的交易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後，方可正式實施。有關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和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是否簽訂最終確定性協議或該等交易是否會落實或完成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